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 瑞 人 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 有 關

(A)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200號泰禾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200號泰禾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註冊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峰先生  
張健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四川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座6樓601、602、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有 關

(A)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b) 重選董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證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證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一般授權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其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發行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3,669,579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733,915股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9條，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陳瑞先生、鄒小磊先生、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董事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其中包括建議股東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2020年5月12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張建國先生

張建國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建國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張建國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監管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建國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於一家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中華英才網任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張建國先生於一家管理諮詢公司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公司任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張建國先生任深圳市益華時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自1990年4月至2000年6月，張建國先生於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華為擔任不同職位，於離職前為副總裁，負責監管人力資源事宜。

張建國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才行業協會、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及四川省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副理事長。張建國先生於2019年獲頒2019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最具影響力獎、「2019年度中國人力資源科技最佳CEO」。張建國先生獲選為2018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業年度十大人物之一，以表彰彼於中國人力資源業的成就。於2007年4月，彼獲頒第二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大獎「十佳人物」，於2015年獲頒2015年度廣東服務外包傑出貢獻人物及2015-2016年度中國服務外包創新人物。張建國先生已出版多部著作，包括《薪酬體系設計》、《績效體系設計》、《職業化進程設計》、《靈活用工－人才為我所有到為我所用》、一份關於以中外管理在中國靈活用工發展的白皮書及《經營者思維－贏在戰略人力資源管理》。

張建國先生於1987年1月獲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國先生於合共57,960,000股股份及1,384,6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張建國先生全資擁有的名豐控股有限公司(「名豐」)持有的46,368,000股股份；及(ii)由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持有的合共12,976,6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由於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且由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建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建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建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720,000元及視乎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張建國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的僱傭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張建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三個月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張建國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張建國先生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嘉興市踢雪的廬馬術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9月12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嘉興市旭水休閒農莊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嘉興市嘉英會休閒農莊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上海信望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張建國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張建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 張峰先生

張峰先生(前稱：張海峰及張鋒)，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總監。張峰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彼負責監管信息系統(包括香聘平台)的研發及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的營運基礎設施，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產品發展策略。張峰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峰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於中華英才網任地區總經理，負責監管銷售、營運及管理。彼自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於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98)；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不同職位。彼於離職前為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張峰先生於2000年7月獲西安石油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月獲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業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的人才中介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峰先生於合共57,960,000股股份及1,384,6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的物阜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物阜民豐」)持有的5,796,000股股份；(ii)彼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455,800股股份；及(iii)由張建國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持有的合共53,092,8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由於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峰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峰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元及視乎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張峰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的僱傭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張峰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三個月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張峰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張健梅女士**

張健梅女士，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健梅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張健梅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健梅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於中華英才網任華西地區副總經理及成都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其於華西地區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自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於一家教育培訓行業的公司—時代光華成都附屬公司任副總經理，負責成都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於2013年9月，張健梅女士修畢西南財經大學實戰型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的兼讀課程。張健梅女士目前正修讀中國人民大學戰略人力資源官(SHO)高級管理課程班的兼讀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梅女士於合共57,960,000股股份及1,384,6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的菱豐控股有限公司(「菱豐」)持有的5,796,000股股份；(ii)彼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928,800股股份；及(iii)由張建國先生及張峰先生持有的合共52,619,8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由於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健梅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健梅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健梅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元及視乎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張健梅女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的僱傭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張健梅女士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三個月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張健梅女士須遵守其服務協議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 非執行董事

### 陳瑞先生

陳瑞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確認彼為LC Fund V, L.P.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提名的董事。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監事。自2005年2月起至今，陳先生於一家創業投資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現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投資。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菱科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陳先生並無收取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及福利。陳先生的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鄒小磊先生**

鄒小磊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鄒先生為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 (我們的主要股東)提名的董事。鄒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

鄒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畢馬威，並自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為畢馬威合夥人。鄒先生亦自2010年至2016年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自2014年至2015年任其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於2016年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6年至2017年起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業務發展策略諮詢小組主席。

鄒先生現為(i)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7)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ii)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股份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自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及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鄒先生於1986年10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更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公認會計師。鄒先生於1991年9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鄒先生並無收取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及福利。鄒先生的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鄒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鄒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南京會所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鄒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南京會所投資有限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美寶女士

陳美寶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2月創辦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Mabel M.B.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並於2016年1月該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後成為其副主管合夥人。陳女士一直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0）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女士亦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自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及自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女士於2010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並於2017年擔任此機構會長；自2010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8月起擔任香港空運牌照局成員；自2017年4月起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自2015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9月起擔任香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陳女士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陳女士的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一個月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一個月薪金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須遵守其委任函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陳女士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專業促進會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陳女士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香港專業促進會有限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陳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 沈浩先生

沈浩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自2013年11月起為華陽－恩賽有限公司(一家供應工商維護產品及服務的中美合資企業)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漢鼎亞太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管理。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副總經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負責整體管理。彼自2001年9月至2006



年8月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自1997年4月至2001年8月為哈佛大學高管教育客戶服務主管，負責設計及部署技術支援服務及培訓，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大概同一時間，彼亦為同一所大學亞洲課程發展首席顧問。沈先生於1995年5月自美國古斯塔夫阿道夫學院(Gustavus Adolphus College)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1997年6月自哈佛大學獲得教育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沈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沈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沈先生的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一個月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一個月薪金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沈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沈先生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菁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長沙申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上海信望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沈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沈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梁銘樞先生**

梁銘樞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2018年1月以創始合夥人的身份創立互聯網私募基金和諧資本。自2008年1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於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曾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同時，彼也是榮耀之星新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綜合指數：GSMG)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綜合指數上市。

梁先生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1998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開始其核數師專業事業，負責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定審計工作。彼其後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至2000年12月，負責政府機構的財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客戶的盡職調查工作。自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梁先生亦曾擔任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負責就策略、組織及營運等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其後，梁先生自2003年2月起至2006年1月約三年間，在中華網集團(一家在納斯達克綜合指數上市公司)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並在中華網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更名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個金融業務、併購、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自2006年2月至2006年10月，梁先生擔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98))；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的關聯方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協助該公司的擬議首次公開發售程序。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中國電子地圖及導航軟件公司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股本集資及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作。

梁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300,000 港元。梁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梁先生的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一個月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一個月薪金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梁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mbient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2004年11月12日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停止進行業務
Couponxpress Company Limited	2009年3月13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停止進行業務

梁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有關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退任董事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退任董事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69,579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366,9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的權力(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分別由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將繼續就名豐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所有主要管理事宜、業務決策及所有事宜彼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透過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有權控制合共57,96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2%，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共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此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1.9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引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價

下表載列自2019年12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19年</b>		
十二月	33.50	25.80
<b>2020年</b>		
一月	44.00	31.60
二月	55.20	35.60
三月	54.15	38.05
四月	44.00	33.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30	32.30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200號泰禾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張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張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陳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鄒小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陳美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沈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梁銘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定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或根據：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
  - (c)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1)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2) (倘董事會獲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本決議案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此一般授權，以(i) 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 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5.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為準)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經擴大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2020年5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四川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座6樓601、602、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附註：

- (i) 如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文第2(a)(i)至2(a)(v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全部董事須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證券。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